康府办字〔2016〕107号

关于印发《南康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南康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区发改委。

2016年11月17日

南康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考勤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监督管理，防止围标、串标、卖标、挂靠和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的发生，根据赣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赣州市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公用工程信用承包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施考勤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勤的范围和对象

（一）凡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要约价在500万元以上（含本数）（纯土石方和纯苗木项目除外）的为重大项目，重大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含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应实行电子考勤。

（二）施工单位在现场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

（三）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含专业监理和监理员）。

二、单位和部门职责

（一）项目法人的职责

1、项目法人为执行施工现场考勤制度第一责任人，负责将考勤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并按本办法规定落实责任追究措施。

2、项目法人负责在项目办理好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将电子考勤机安装在施工单位项目部，并负责考勤信息录入情况的登记、统计和考勤机的日常维护。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指定责任心强、政治觉悟高的人作为考勤员，专门负责对监理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4、项目法人应当将考勤登记情况和应扣除违约金清单报行政监督、财政及审计部门备案。

5、对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少于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时间要求，或管理人员虽然在岗但未履职的企业，项目法人应当把其列入重点监控对象，认真核查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中标企业关系、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并将相关问题书面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二）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责

1、考勤监控后台设在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督促项目法人在合同备案之前将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电子考勤系统，并负责对项目法人登记、统计考勤数据的情况进行监督。

2、建立健全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录入诚信信息平台，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财政、审计部门的职责

1、财政部门在拨付工程款前应当要求项目法人提供当期考勤登记情况，并根据考勤登记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划拨当期工程款。

2、审计部门在政府工程重大项目决算审计时应当要求项目法人提供考勤登记情况，对财政部门未扣除或漏扣的违约金在工程决算时予以扣除。

三、考勤方式

（一）项目考勤周期为合同工期，即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竣工验收之日止。项目如遇非施工方因素中断施工，经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可中断考勤直至项目复工。

（二）施工或监理单位在签署合同时约定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均应参加考勤，考勤时间为上午9：00上班至下午17：30下班，每日考勤一次。

四、考勤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理（含专业监理和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0天。

（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缺岗的，每缺岗一天扣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2000元，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和现场监理每人缺岗一天扣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1000元。

（三）对施工单位的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行百分制管理。设定以上人员每人初始分值100分，每缺勤一次扣除2分。项目结束，若其个人累计扣除分数达40分以上，则由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将该人列入南康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员5年内不得在南康区担任工程管理和技术岗位。

（四）项目法人在项目结算时，根据考勤登记情况计算施工、监理单位违约金，并在支付工程款（监理费）时扣减违约金，同时开具违约金收款收据。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区建设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解释。

附件：1、南康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表

2、南康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汇总表

附件1

南康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管理

人员考勤表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考勤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勤信息  人员类别 | 姓名 | 执业资格（岗位）证号 | 出勤日期 | 出勤天数 | 缺勤天数 | 单位累计缺勤 |
| 建造师 |  |  |  |  |  |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总监理  工程师 |  |  |  |  |  |  |
| 现场监理 |  |  |  |  |  |

填报人：

注：此表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每月5日之前将上月考勤情况连同考勤机打卡信息一并报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

南康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管理

人员考勤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开工时间： 万元；竣工时间：

行政部门：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勤信息  人员类别 | 姓名 | 总出勤天数 | 总缺勤天数 | 违约  金额 | 累计扣除分数 |
| 建造师 |  |  |  |  |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总监理  工程师 |  |  |  |  |  |
| 现场监理 |  |  |  |  |  |

填报人：

注：此表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统计填报，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报审计、财政等部门，本表为工程结算必备资料。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7日印发